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3043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

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

政行為，……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

釋字第 336 號解釋：「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

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都市計畫公園保留地，經本府以民國（下同）60 年 3 月 3 日府工二字第 5379 號公告變更為國軍醫學

研究中心用地；嗣本府以 93 年 7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314571300 號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醫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將系爭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訴願人嗣以 107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徵收系爭土地或解編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所為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30432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函請辦理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徵收事宜。……。說明：……二、查本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屬本局刻正辦理『【○○舊址水源地區防災型都更策略規劃暨調查作業（含○○新村）】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範圍內，有關臺端請求辦理土地徵收一節，考量前揭案仍屬規劃階段，尚未定案，且該區土地權屬複雜，是否仍有其他取得方式之可行性尚待研議，故尚無法先行辦理徵收或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至臺端函詢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一節，查本府前於 93、94 年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申請，後因本府各公地管理機關尚無合適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各該年度之交換案已暫停辦理。四、本案後續規劃將妥為考量防災需求、文化資產及地主權益等面向，有關臺端建議事項本局將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7 年 2 月 7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07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影本記載，訴願人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及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向本府申請徵收系爭土地，並依同法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以公共設施用地逾 25 年仍未徵收者足認已無公共設施保留之必要為由，向本府申請解編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所為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係規定主管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而土地所有權人僅於符合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第 57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始得請求徵收，不得逕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請求徵收。復按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設置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經取得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 7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司法院釋字第 336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所為都市計畫之定期通盤檢討、變更，非屬行政處分（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是人民並無請求主管機關為如何擬訂計畫或通盤檢討變更之權利。

四、依上開說明，本件訴願人並無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或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向本府申請徵收系爭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無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1 項關於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之規定業於該法 7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時刪除）；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核與公共

設施保留地逾期不徵收撤銷無涉；則訴願人亦無以系爭土地逾 25 年未徵收為由，向本府申請解編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所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法上請求權。是以，本件都發局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304327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所請

徵收系爭土地或解編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所為之公共設施用地等非依法申請事項，回復說明系爭土地之取得方式尚在研議、規劃及本府關於公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案已暫停辦理等情，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